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蓓蓉
聯絡電話：7320415#3677
電子信箱：demigov21@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022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376530000A115022187900-1.doc、376530000A115022187900-2.doc、
376530000A115022187900-3.doc、376530000A115022187900-4.doc、
376530000A115022187900-5.doc)

主旨：貴校所送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同意備查，請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5月7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220580號函及屏
府教特字第11501220581號函續辦。
- 二、請貴校將115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將
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併同公告，並確實依據同意備查
之課程計畫編排課程與教學。
- 三、另請上傳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
件一份，說明如下：
 - (一)表件以校為單位，每校（不含受巡輔學校）須上傳1份，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二)請貴校完成核章後，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上傳
至表單<https://forms.gle/zY22JdMbFSgGhsES9>。
- 四、檢附「屏東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
課資料表件」及「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撰寫說明與範

例」各1份。

正本：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

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

一、學校基本資料(每校一份)

(一)校名：_____

(二)特教班別及教師編制

特教班別	核定班級數	編制教師數	導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類資源班				
資優類資源班				
身障類巡回輔導班				
資優類巡回輔導班				
合計				

(三)特教教師名單

特教班型	教師姓名/職務(導師或專任)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類資源班	
資優類資源班	
身障類巡回輔導班	
資優類巡回輔導班	

(四)學生名單

撰寫說明：

- 1.依班型填寫學生名單，不同班型請複製本表分開填寫，每一班型的學生編號均由 1 號開始。
- 2.學生姓名無需寫全名，中間的字請用「○」表示。
- 3.巡回輔導之外校學生，請於備註欄位填寫接受外校校名。
-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特教班型：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

二、 特教教師授課資料(每師一份)

(一)每週授課節數統計

教師姓名		教師職務	☐ 導師 ☐ 導師，兼行政，職稱_____。 ☐ 專任 ☐ 專任，兼行政，職稱_____。	
任教班別	☐ 集中式特教班 ☐ 身障類資源班 ☐ 身障類巡迴輔導班 ☐ 資優類資源班 ☐ 資優類巡迴輔導班			
基本授課節數 A 參考說明 1	減授課節數 B 符合第()項 參考說明 2	超鐘點節數 C	合計節數 D (A-B+C)	備註(說明協助對等補足節數 的教師及節數)
()節	()節	()節	()節	

授課節數注意事項說明：

- 基本授課節數依據 1130808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4651 號令)。

附表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表

班級類別 教育 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兼任特教組長，資優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包班制				十八節	一、得併所屬國小特殊教育班數合併計算。 二、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減授課須檢附以下佐證文件：

- (1) 擔任行政職務(檢附聘書影本佐證)。
- (2) 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校課編小組會議紀錄佐證)。
- (3) 其他(若有因承辦縣府相關業務減授課之特殊情形，請檢附公文佐證)。

- 減授之節數務必對等補足，可由原本的特教教師、其他特教教師、其他教師以超鐘點的方式補足減授之節數。
- 依據課稅配套措施，每位特教教師可回兼 2 節超鐘點節數。

(三) 教師課表

教師姓名		總節數 () 節， 含基本鐘點 () 節，超鐘點 () 節。				
星期 節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 自 修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一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二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三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四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午 休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五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六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七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八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特教業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撰寫說明

一、 將下列二和三的檔案核章後，以校為單位上傳至指定網址，檔名校名_115-1 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

二、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有設置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每校一份。
2. 填寫學校特教班別之班級數、編制教師數、導師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3. 填寫特教教師名單(特教教師姓名及職務)。

4. 填寫各班型之學生名單。

(1) 依班型填寫學生名單，不同班型請複製本表分開填寫，每一班型的學生編號均由 1 號開始。

(2) 學生姓名無需寫全名，中間的字請用「○」表示。

(3) 巡迴輔導之外校學生，請於備註欄位填寫接受外校校名。

(4)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特教教師授課資料

1. 特教教師授課資料，每師一份，要核章。

2. 基本授課節數依據 1130808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

3. 減授課須檢附以下佐證文件：

(1) 擔任行政職務(檢附聘書影本佐證)。

(2) 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校課編小組會議紀錄佐證)。

(3) 其他(若有因承辦縣府相關業務減授課之特殊情形，請檢附公文佐證)。

4. 減授之節數務必對等補足，可由原本的特教教師、其他特教教師、其他教師以超鐘點的方式補足減授之節數。

5. 依據課稅配套措施，每位特教教師可回兼 2 節超鐘點節數。

6. 請檢視前後資料的一致性。

7. 授課學生編號須與表件一學校基本資料的學生名單編號一致。

8. 授課學生名單撰寫範例如下。

編號	班級	鑑定類別	部定領域科目/ 節數/排課方式	特需領域科目/ 節數/實施方式	總節數	備註
1	701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4	
2	701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4	
3	702	自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社會技巧/1/外加	5	
4	703	智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生活管理/1/外加	5	

9. 課表內各節次時間由各校自行填寫。

10. 每節課的欄位填寫說明如下：

(1)課程名稱--請填寫特師上課的科目名稱。

(2)如有協同教師，請填寫協同教師姓名。

(3)學生班級/編號--務必對應第一頁學生名單的編號。

(4)原班課程名稱--請在每位學生編號旁邊註記該節課原班課程名稱，以利分辨排課分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不必填寫此項)

(5)服務學校--填寫本校或外校，外校請填寫校名，並以灰階註記。

節次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7:50-8:30	填寫說明 ※課程名稱 ※協同教師 (無則刪除) ※學生班級/編號(原班課程)			範例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02/01(早修) 204/02(早修) 301/05(早修)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3	
第一節	8:40-9:20	範例 數學 601/12(數) 601/13(數) 602/14(數)		範例 國語 201/01(國) 201/02(國)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3		OO 國小/2		

11.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非個別(一對一)教學計畫，本縣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及排課原則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及「屏東縣身心障礙巡回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生分組每組三至六人為原則，每節教學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應提特推會審議。

12. 教師排課時請注意，教師不得於同一節課同時擔任基本鐘點節數及課後照顧班鐘點節數，避免時段重疊，重複支領鐘點費。

13. 午休時段排課，應避免影響學生下午課程的學習。其他未盡說明的排課原則，依據本縣資源班實施要點及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

一、學校基本資料(每校一份)

(一)校名：中正國中

(二)特教班別及教師編制

特教班別	核定班級數	編制教師數	導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集中式特教班	3	9	6	3
身障類資源班	2	6	2	4
資優類資源班	2	4	2	2
身障類巡回輔導班	0	0	0	0
資優類巡回輔導班	0	0	0	0
合計	7	19	10	9

(三)特教教師名單

特教班型	教師姓名/職務(導師或專任)
集中式特教班	陳○娟、陳○瑩、陳○君、許○華、賴○暉、侯○蕙、魏○恆、邵○茹、黎○妮
身障類資源班	張○齡、陳○婷、邱○芳、王○富、施○麗、許○珣
資優類資源班	巴○塤、李○祐、黃○才、代理 A
身障類巡回輔導班	無
資優類巡回輔導班	無

(四)學生名單

撰寫說明：

- 1.依班型填寫學生名單，不同班型請複製本表分開填寫，每一班型的學生編號均由1號開始。
- 2.學生姓名無需寫全名，中間的字請用「○」表示。
- 3.巡迴輔導之外校學生，請於備註欄位填寫接受外校校名。
-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特教班型：集中式特教班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1	特甲	葉○雄		16	特乙		
2	特甲			17	特乙		
3	特甲			18	特乙		
4	特甲			19	特乙		
5	特甲			20	特乙		
6	特甲			21	特丙		
7	特甲			22	特丙		
8	特甲			23	特丙		
9	特甲			24	特丙		
10	特甲			25	特丙		
11	特乙			26	特丙		
12	特乙			27	特丙		
13	特乙			28	特丙		
14	特乙			29	特丙		
15	特乙			30	特丙		

特教班型：身障資源班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1				32			
2				33			
3				34			
4				35			
5				36			
6				37			
7				38			
8				39			
9				40			
10				41			
11				42			
12				43			

13				44			
14				45			
15				46			
16				47			
17				48			
18				49			
19				50			
20				51			
21				52			
22				53			
23				54			
24				55			
25				56			
26				57			
27				58			
28				59			
29				60			
30				61			
31				62			

特教班型：資優資源班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編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外校校名)
1				31			
2				32			
3				33			
4				34			
5				35			
6				36			
7				37			
8				38			
9				39			
10				40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資料表件(範例)

二、 特教教師授課資料(每師一份)

(一)每週授課節數統計

教師姓名	邱 0 芳	教師職務	☐ 導師 ☐ 導師，兼行政，職稱_____。 ☐ 專任 ☒ 專任，兼行政，職稱 特教組長。	
任教班別	☐ 集中式特教班 ☒ 身障類資源班 ☐ 身障類巡迴輔導班 ☐ 資優類資源班 ☐ 資優類巡迴輔導班			
基本授課節數 A 參考說明 1	減授課節數 B 符合第(2)項 參考說明 2	超鐘點節數 C	合計節數 D (A-B+C)	備註(說明協助對等補足節數的教師及節數)
(16)節	(15)節	(4)節	(5)節	須對等補足節數 11 節，由張老師超鐘點 3 節，陳老師超鐘點 4 節，許老師超鐘點 4 節補足節數。

授課節數注意事項說明：

- 基本授課節數依據 1130808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4651 號令)。

附表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表

教育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備註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包班制				十八節	一、得併所屬國小特殊教育班數合併計算。 二、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 減授課須檢附以下佐證文件：

- (1) 擔任行政職務(檢附聘書影本佐證)。
- (2) 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校課編小組會議紀錄佐證)。
- (3) 其他(若有因承辦縣府相關業務減授課之特殊情形，請檢附公文佐證)。

- 減授之節數務必對等補足，可由原本的特教教師、其他特教教師、其他教師以超鐘點的方式

式補足減授之節數。

4. 依據課稅配套措施，每位特教教師可回兼 2 節超鐘點節數。

(二)授課科目及學生名單

部定領域科目/節數		數學/4 節		特需領域科目/節數		社會技巧/1 節	
授課學生名單							
編號	班級	鑑定類別	部定領域科目/節數/排課方式	特需領域科目/節數/實施方式	總節數	備註	
1	705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4		
2	705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4		
3	706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4		
4	706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4		
5	707	學	數學/4/抽離	學習策略/0/融入 社會技巧/1/獨立	5		
9	711	自	數學/4/抽離	社會技巧/1/獨立	5		
13	714	情		社會技巧/1/獨立	1		

※ 說明：

1. 依不同科目分別敘明科目名稱及節數。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編號、班級：必須與第一頁的學生名單一致。外校學生請於「班級」欄位填寫「校名/班級」。
4. 鑑定類別：填寫障礙名稱的第一個字。
5. 部定領域科目排課方式：集中式特教班實施方式請填寫「原班」，資源班和巡輔班實施方式請填寫「抽離」、「外加」或「入班支援」。
6. 特殊需求領域共有 13 種科目：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
7. 特需領域科目實施方式：請填寫「獨立」、「融入」或「合併」，若採融入的方式實施，

節數填寫 0，並在備註欄填寫所融入的學科科目名稱。

8. 完全沒有排特需的學生，請在備註欄填寫未規畫特需課程的原因。
9. 其他特殊情況請於備註欄填寫。

(三) 教師課表

教師姓名		邱 O 芳				
		總節數 (5) 節， 含基本鐘點 (1) 節，超鐘點 (4) 節。				
星期 節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 自 修	(各校自行填寫) 7:40-8:25			社會技巧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3		
第 一 節	(各校自行填寫) 8:30-9:15	數學				數學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6				本校/6
第 二 節	(各校自行填寫) 9:25-10:10		數學		數學	
	服務學校/人數		本校/6		本校/6	
第 三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四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午 休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五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六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七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第 八 節	(各校自行填寫)					
	服務學校/人數					

特教業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